

<<建筑项目施工现场技术资料实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筑项目施工现场技术资料实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278714

10位ISBN编号：7802278716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作者：严芳 编

页数：3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筑项目施工现场技术资料实用手>>

内容概要

本书以最新的国家和地方的项目技术管理要求为依据，结合多年的技术资料管理实践经验，全面介绍了建筑项目技术资料管理的内容与方法，反映了最新国家和地方技术资料的动态。全书共分九章，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规定、建设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资料、城建档案馆要求、竣工图等。

本书可作为建筑技术资料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广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考。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各参建方的资料规定
 - 1.1 基本规定
 - 1.2 建设单位管理规定
 - 1.3 勘察、设计单位管理规定
 - 1.4 监理单位管理规定
 - 1.5 施工单位管理规定
- 第二章 工程资料的分类与管理
 - 2.1 工程资料的分类
 - 2.2 基建文件的分类与管理
 - 2.3 监理资料的分类与管理
 - 2.4 施工资料的分类与管理
 - 2.5 工程资料的填写、编制、审核及审批
- 第三章 工程资料的编号
 - 3.1 编号原则
 - 3.2 分部工程划分及代号规定
- 第四章 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组卷
 - 4.1 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组卷
 - 4.2 工程资料移交与归档
- 第五章 基建文件的内容与要求
 - 5.1 基建文件
 - 5.2 基建文件的形成流程
 - 5.3 基建文件的内容与要求
- 第六章 监理资料的内容与要求
 - 6.1 监理资料
 - 6.2 监理资料的形成流程
 - 6.3 监理资料的内容与要求
- 第七章 施工资料的内容与要求
 - 7.1 各种施工资料的形成流程
 - 7.2 基本规定
 - 7.3 建筑与结构施工资料的填写及整理要点
 - 7.4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施工资料的填写及整理要点
 - 7.5 建筑通风与?调施工资料的填写及整理要点
 - 7.6 建筑电气施工资料的填写及整理要点
 - 7.7 建筑节能与保温
 - 7.8 智能建筑工程基本规定
- 第八章 竣工图编制
 - 8.1 基本规定
 - 8.2 竣工图的改绘及折叠
- 第九章 编制组卷与移交
 - 9.1 基本规定
 - 9.2 工程资料案卷编制
 - 9.3 工程资料移交
- 附录A 工程档案案卷封面、目录、备考表与移交书
- 附录B 常用建筑材料进场复验项目表
- 附录C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用表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各参建方的资料规定 1.1 基本规定 (1) 工程资料的形成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工程合同与设计文件等规定。

(2) 工程资料应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 并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收集和整理。

(3) 工程资料应字迹清晰并有相关人员及单位的签字盖章。

(4) 工程参建各单位应确保各自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齐全, 严禁伪造或故意撤换。

(5) 工程资料应为原件。

当为复印件时, 应加盖复印件提供单位的公章, 注明复印日期, 并有经手人签字。

(6) 工程参建各单位应及时对工程资料进行确认、签字。

(7) 工程参建各单位应在合同中对工程资料的编制、套数、费用和移交期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合同中对工程资料的技术要求不应低于两套的规定。

(8) 工程竣工图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 也可委托施工、监理或设计单位编制。

(9) 工程参建各单位应对本单位形成的工程资料负责管理, 并保证工程资料的可追溯性。

由多方共同形成的工程资料, 各自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0) 由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承包施工工程, 分包单位应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 将形成的施工资料直接交建设单位; 由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承包施工工程, 分包单位应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 将形成的施工资料交总包单位, 总包单位汇总后交建设单位。

(11) 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资料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

(12) 工程资料的形成、收集和整理应采用计算机管理。

计算机管理软件所采用的数据格式应符合相关要求。

1.2 建设单位管理规定 (1) 应负责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的管理工作, 并设专人对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2) 在工程招标及与参建各方签订合同或协议时, 应对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的编制责任、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期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3) 必须向参与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4) 由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单位应保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5) 负责签认建设单位应签署的工程资料意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